

(二)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受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的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三)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短期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將建置孵育機制，培育新興系統整合產業輸出。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 (MOU)」表達肯定，並建議積極提出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面對「台鐵公司化」的嚴肅課題並應研訂行動方案展開行動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9)

許委員針對臺鐵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 (MOU)」表達肯定，並建議積極提出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面對「台鐵公司化」的嚴肅課題並應研訂行動方案展開行動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

目前本部除辦理交通技術人才培訓、舉辦交通技術論壇、研討會，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外，亦積極推動所屬單位與國外相關機構進行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訓；繼氣象局與美國國家大氣科學研究中心簽訂「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期能提升預報效能與準確度後，臺鐵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 (MOU)」進行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育，至於實質技術合作與人才研修訓練，以及鐵路技術及建築資訊模型 (BIM) 技術等課題，雙方將於研議後提出雙邊具體合作行動計畫。

二、「台鐵公司化」議題：

(一)臺鐵局係全年無休之公共運輸服務事業，肩負滿足基本民行之社會公益性質，其票價受嚴格管制，其經營非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單一目標，例如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之通行需求，業務清淡、入不敷出之小站及偏遠支線，仍須維持營運；且臺鐵票價自 84 年迄今無法調整，而 84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已逾 20%；再加上敬老及身心障礙法定優待票價差額等政策性負擔，係由臺鐵自行吸收，未獲政府補貼，同時臺鐵承擔高額退撫金及利息等歷史性財務負擔，並分攤各項鐵路立體化建設之配合款等不利之財務和營運因素，以致累積鉅額虧損，服務品質難獲社會大眾認同。

(二)臺鐵局囿於鐵路法之規定，在經營附屬事業與資產開發等方面多所限制。目前臺鐵局附屬事業經營主要法源為鐵路法，受該法律限制，無法配合運輸環境變遷充分利用土地資產，以提升行旅服務及強化企業體質，在資產開發方面，僅能依都市更新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法令進行資產活化，缺乏積極性的開發主導權，無法如同捷運及高鐵可依據「大眾捷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專屬法源進

行土地開發。

(三)又現有改制為國營公司之事業均為營業有盈餘之事業，改制過程中，不會額外增加政府、員工與社會之負擔，改制過程中的必要支出也由公司負擔，對於虧損之事業機構而言，累積債務移轉有實際上的困難，同時欠缺改制國營公司所需要的額外財源，因此對虧損之事業機構而言，宜先調整經營結構、具備獲利能力後，方能比照。目前臺鐵局仍具有執行政府交通運輸政策公共性，在主、客觀方面，均尚不具備公司化之條件，現階段以組織與經營結構調整、企業效率化為首要課題。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8)

許委員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希臘債務危機一節，本(104)年 8 月 19 日歐洲穩定機制(ESM)批准對希臘 860 億歐元之金援紓困，並於 8 月 20 日撥付 130 億歐元。希臘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已自 7 月 8 日之本年高點 19.34%大幅回落至 9 月 14 日之 8.74%，債務危機暫獲平息。據統計本年 5 月底國銀對希臘之授信額新臺幣僅 1,900 萬元，曝險金額有限。
- 二、本年以來，受國際景氣趨緩，尤其中國大陸經濟減緩及供應鏈成型，致亞洲國家出口皆大幅衰退，亦造成我國工具機與機械出口減少。日圓及歐元雖大幅貶值，但日本及歐盟機械與工具機出口卻減少，顯示受國際景氣變化影響更大。近期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大，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以降低廠商匯率風險，促進總體經濟穩定。
- 三、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防止不法炒作股價情事發生，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強化股市監視制度，並加強對有價證券監視查核及對於市場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查處作業，如經分析發現報導或評論內容涉有誇大或誤導投資人，即洽請公司說明澄清，如有發現任何人涉及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8)

許委員就我國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截至本(104)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下稱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分別為 5 兆 4,506 億元及 5 兆 3,129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